

105 年度第 9 次建築執照審查作業及法令討論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5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 40 分

貳、開會地點：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審圖室 2 樓

參、主持人：陳副總工程司煒王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有關臺中市臺中特色建築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草案)之法條內容，提請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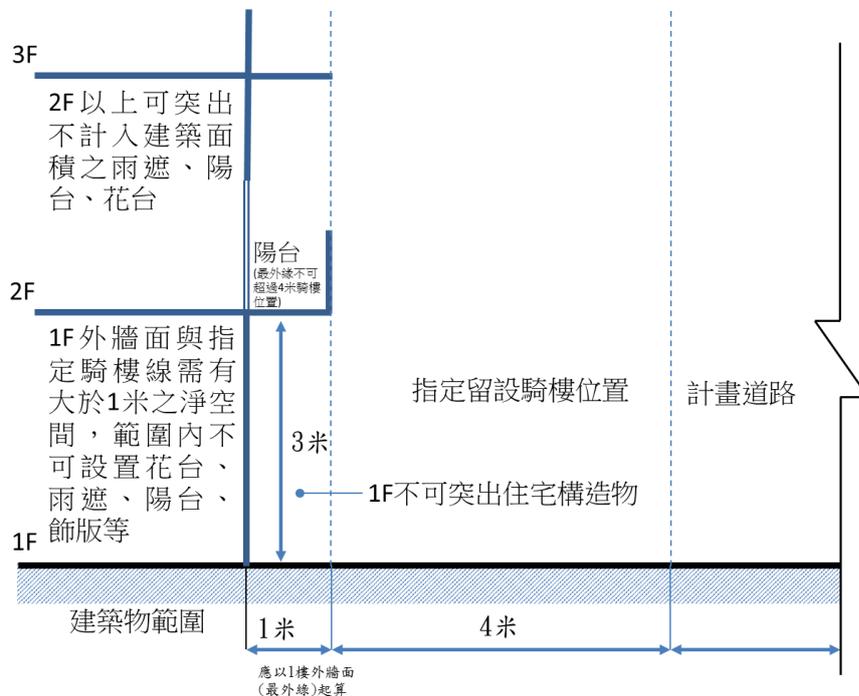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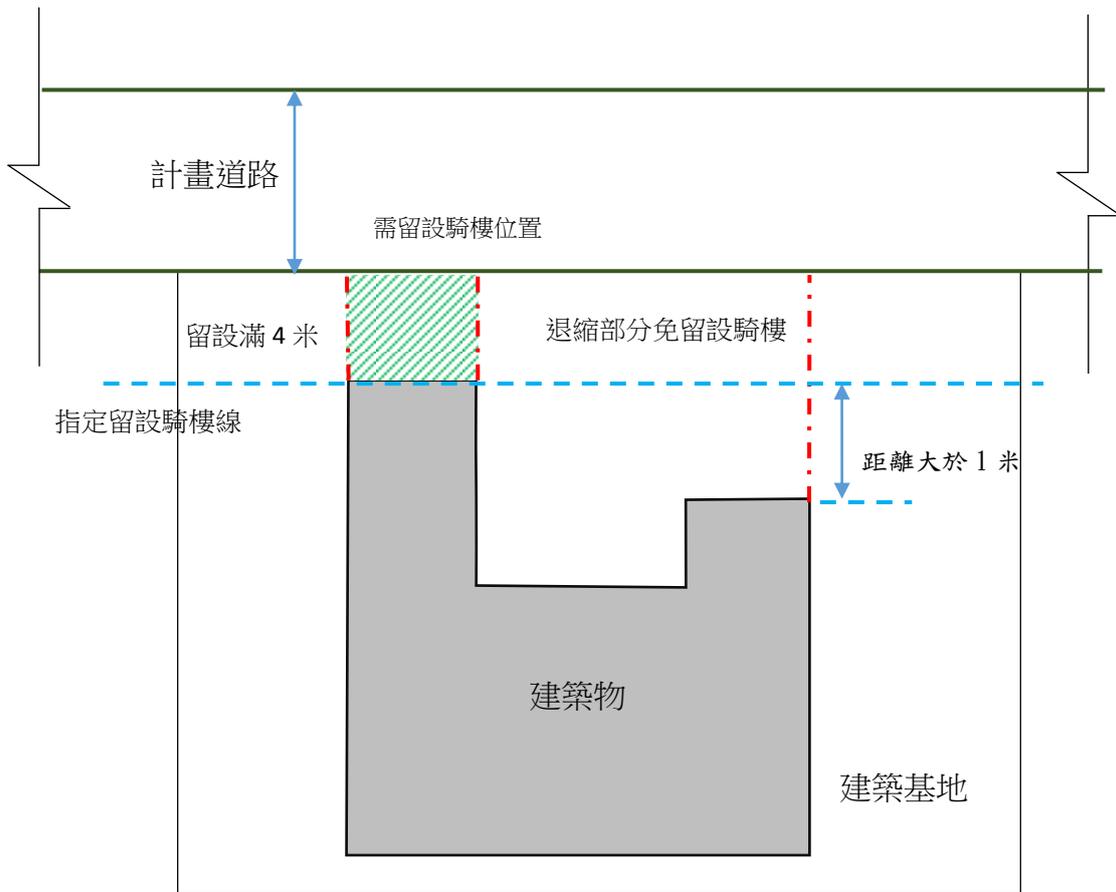
決議：因本次臺中市不動產投資開發公會及臺中市大台中不動產投資開發公會皆未到場提出意見，故暫不討論。

提案二：有關都市計畫指定留設騎樓地區，建築物需留設騎樓之原則，以下列方式檢討：

說明：

依本市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指定留設騎樓地區，建築物騎樓留設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以建築物位置延伸對應範圍為需留設騎樓範圍(若無建築物連接則免留設騎樓)。
- 二、建築物退縮外牆面與指定留設騎樓範圍淨距離大於 1 公尺者，得免留設騎樓，並得於 2 樓以上設置突出不計入建築面積之雨遮、陽台、花台等，但不得配置於指定應留設騎樓範圍。
- 三、騎樓設置形式如經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 四、圖例：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有關辦理抽查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抽查及紀點作業執行：

決議：

一、有關本市建築師公會建議事項如下：

1. 建議有緩衝期 3 個月，以便收集相關記點狀況及違規樣態。
2. 除懲罰性記點外，另可否增設鼓勵性記點。
3. 另有關於抽查當日之審查排序，建議可讓被抽查之建築師提前知道，分批進場，避免一開始簽到時產生擁擠。

二、建請業務單位就上述內容研議簽辦。

提案四：有關 2016 臺中特色建築展覽及講座辦理情形：

決議：請業務單位就展出內容、海報及現場展架內容之進度持續追蹤辦理。

陸、散會